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該公告所述，於杜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分別出現空缺。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該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1)條、5.33條及5.36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5.28條及5.34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適當委任。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主動物色及與候選人接洽以填補杜先生辭世後董事會及

其委員會出現之空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5.28條及5.34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延長填補空缺之時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為期約兩個月。

本公司將會盡力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相關空缺，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